

从常州市社会投资看建设银行职能的转变

史明亮 常州市建设银行

长期以来，建设银行一直以执行财政职能为主要任务。随着经济体制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体制的改革，基建投资由财政无偿拨款改为建行有偿贷款，资金供应条件发生了变化，必须改变建行职能的重点，由财政职能向银行职能转化。原因如下：

一、投资体制正从分配制转向经营制

商品经济必然带来资金的经营制。常州市 1981 年预算内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75.8%，预算外投资占 24.2%，随着投资体制的改革，到 1986 年预算内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10.7%，预算外投资占 89.3%，1987 年预算内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又大幅度下降，仅占 4.7%，预算外投资占 95.3%，预算外投资越来越大，预算内投资不断缩小。如果我们仅仅盯着 4 千多万预算内投资，而不重视预算外的近 10 亿投资以及 10 亿左右的城乡储蓄和 4 亿多的社会闲散资金，那么就没有发展前途。所以，我们应该重点争取这两个 10 亿的预算外资金，需要开拓新业务。

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由一元化向多元化发展。

随着地方、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投资主体由过去国家为主体转变为地方、企业、个体并举，而后三者的比重逐渐加大，形成了新的投资格局，自筹资金远远超过预算内投资。建设银行只有充分发挥银行职能，通过各种经济手段，运用浮动利率，差别利率，才能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

三、银行之间开始进行激烈的竞争

银行竞争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但不能是盲目竞争。1984 年左右，常州市银行之间出现了发放贷款的竞争，在 1984 年、1985 年两年间各银行相继以低利、竞向发放贷款，也是造成投资规模急剧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贷款发放过多，使各银行这两年的资金拮据，只好用高价到市场上去购买资金，吸收储蓄存款，城乡储蓄由 1984 年的 27,663.8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83,412 万元。这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发展使群众货币收入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向中高档产品发展必须储蓄等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大家都已认识到对社会闲散资金利用的重要性，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常州市建设银行如果单纯考虑财政职能，仍然在审批财政拨款计划、财务决算、基建支出预算和管理施工企业财务等工作上绕圈子，那必然要走向下坡路。因此，建行只有积极开办储蓄，争取广大的社会闲散资金，开拓资金市场，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才能真正体现金融调节的银行职能。

四、建行要向企业化发展，必须强化银行职能

建行要成为商品（货币）的经营者，逐步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具有一定经营权的法人，就必须坚持自身的利益原则，树立盈利目标。今后代理国家任务应作为银行代办业务，变无偿为有偿。例如国家拨款、分配财政资金与对计划内外的工程预决算等可按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对项目评估，编制标底、财会业务辅导也应收取服务费用等等，同时提高分行对支行的留利水平，保证人均留利的逐年增长，使基层行有一定的发展基金和营运资金，逐步尽快地向企业化发展。

建设银行职能的转变，是由于金融体制改革使投资分配体制、投资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而必然发生的战略性的转变。常州市建设银行为了适应改革的形势发展，在积极吸收储蓄存款的同时，开拓房地产业务，发行债券、股票，国际金融业务等，逐步发展成为全功能的银行，更好地发挥建设银行的金融职能，提高竞争能力，促进常州经济的加速发展。

（责任编辑 沈浩）